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六二級系友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新訂
111年9月13日第六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起：

本校物理學系六二級系友感謝母校的栽培特捐贈物理學系獎學金。民國一零二年首次捐贈貳拾萬伍仟元，日後，六二級系友仍將不定期捐贈，以充實該項獎學金來源。

二、目的：

鼓勵物理學系清寒優秀學生能兼顧領導才能與社區服務，以培育國家優秀人才，光大本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

每學期由二、三、四年級中選二名清寒優秀且具有領導才能及熱心服務的全職學生。一年共發四名獎學金。

四、獎勵金額：

- (1) 受獎學生每人新臺幣壹萬伍千元。
- (2) 將優先考慮未拿過此獎學金的學生。
- (3) 受獎學生可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熱心服務群眾與社區(當志工或廣做善事等)。
- (2) 經導師推薦品行優良的學生，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(3) 具備領導才能(包括班級或學校內、外社團幹部等)。
- (4) 學期成績平均分數在班上前 40%者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。

具有以上條件之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由本校物理學系獎學金評審會議決定獲獎人選。

若有總評分分數相同時，排名的順序將按照上列的順序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- (1) 填寫一份 62 級系友獎學金申請表。
- (2) 一封導師的推薦信，包含品行優良且(或)家境清寒的證明。
- (3) 一份成績單正本。
- (4) 寫一篇自傳(摘要列明具備領取獎學金的資格)。
- (5) 一封來自社區服務負責人的推薦信，或自行列舉具體服務或行善的事實(例：義務課業輔導、社區環境衛生、救災、照顧弱勢...)

七、本辦法經物理系友會監事會議核可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